

证券代码：834519 证券简称：华能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会决议明确。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三章 会议类型

第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议程及议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的同意。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案。书面提案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案理由或者提案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的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案后,应仔细审阅并决定是否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同意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收到提案的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十三条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2.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 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送达。

第五章 会议规则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监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向证券监督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六章 议事范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2. 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检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5.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收购、购买、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
6. 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7. 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8.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4日